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入學須知

本系89年0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89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0年0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1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1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2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2年0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2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3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4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4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6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97年0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7)、(8)款)
本系98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8)款
本系98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2)款
本系9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款
本系100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9)款、第10-13條
本系101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3)款
本系101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本系103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9條第(1)款、第11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款
本系104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本校104年6月3日校長核定
本系10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8條及第11條條文
本校104年7月24日校長核定
本系105年4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8)款第3目條文
本校105年6月5日校長核定
本系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2)款、第4條、第5條、刪原第7條第(2)款、第12條
本校108年4月19日校長核定
本系109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2條第(1)款、第13條
本校109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
本系109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款、第8條第1項及第(1)款、第10條第(1)款、刪原第11條第(3)款
本校109年11月26日校長核定
本系112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款及第12條第(2)款
本校112年5月18日校長核定
本系113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5)款
本校113年7月26日校長核定

第1條 本須知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校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入學資格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二)依本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核准者。

第 3 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生，其修業期限至少 3 年。

第 4 條 逕修博士

符合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者，得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逕修博士學位之申請，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 1 份、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研究計畫 1 份、推薦函 2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於當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具奉准後原簽及相關附件影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5 條 回修碩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轉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6 條 指導教授

- (一)入學後由系主任指定 1 名導師為學術指導教授，負責同學選修學分與其他學業之輔導。
- (二)入學後即可自行商請教授 1 人以上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其中至少 1 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中 1 人為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此後該生研究、論文事宜均由主指導教授指導之。
- (三)論文指導教授至遲須於學科考試通過後半年內決定。如有特殊情況得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延後決定之申請，至多提出 3 次，每次以延後一學期為原則，並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 (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

第 7 條 修讀學分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含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為 39 學分。
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曾修讀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選修科目，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可併入該生所選擇之專門領域中計算。
- (二)必修科目如在本系碩士班已選修通過，得予以承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博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年 9 月 開學期間 參加必修科目(個體經濟學 (一))及總

體經濟學(一)2科；個體經濟學(二)及總體經濟學(二)二擇一)豁免評估以決定是否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但該課程得列為博士班選修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四)選修科目應就本系所開設專門領域中選兩個領域以上，每一領域至少須修讀兩門課。

(五)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所)修習。

(六)承認外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3學分。

(七)承認外校選修學分，至多2門課或6學分(限國立大學經濟學相關研究所)。

1. 本系已列課程，但連續3年未開課者。

2. 本系未開課程。

3. 所選課程是否符合(四)者，由系主任核定之。

第8條 學科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應就筆試與論文出版兩者擇一作為學科考試；未通過第1次筆試者可於該學期內申請改以論文出版取代，但不可採用發表1篇論文抵1科筆試的作法。除特殊情況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外，學科考試應於入學5年內(含休學)通過，無法完成者應退學。經豁免評估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者，得延長一年。

(一)筆試

學生可由「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及「計量經濟學」3項中擇2項作為學科考之考試科目。「個體經濟學(三)」、「個體經濟學(四)」及「賽局理論」修課成績達80分以上，可抵免「個體經濟學」之學科考試；「總體經濟學(三)」與「總體經濟學(四)」修課成績達80分以上，可抵免「總體經濟學」之學科考試；「計量經濟學(三)」修課成績達80分以上，可抵免「計量經濟學」之學科考試。各科限考試2次，無論休學與否其考試紀錄皆保留。

1. 筆試成績視為學科成績，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再申請參加第2次筆試，2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2. 各科命題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其中1人為召集人，命題委員負責該科之命題與閱卷工作。

筆試後由各委員評分，經委員全體決議後公佈筆試成績。

3. 筆試定於每學期開始至開學後2週內舉行，欲參加考試者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登記。

各科目筆試範圍以上課內容或書單為原則，並於每學期第1週內公佈考試日期與筆試委員；已登記參加考試者，得於公佈的考試日期2週前向系上撤銷考試登記。

(二)論文出版

- 1.以論文出版取代筆試者，須有2篇論文(含2篇)，且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論文須作公開發表，其成績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暨博士班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必修課程老師共同評定之。(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 2.所提論文限於入學3年內(含休學)發表，且須發表於TSSCI、SSCI、SCI、JEL/EconLit列名之期刊，若尚未正式出版者得以被接受刊登之證明為準。經豁免評估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者，得延長一年。(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第 9 條 論文計畫口試

通過學科考試者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必須就「論文題目之學術價值與重要性」、「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完成之論文內容」及「預期完成時間」等詳加說明。

- (一)口試委員之組成由主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會商，委員 5 至 9 人，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 (二)口試之申請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
- (三)口試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 2 次口試，2 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第 10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一)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
 - 1.須已修滿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學科考試，且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2.修業前5學年，至少須擔任1學年實習教學助理，如有特殊情況未能履行該義務者，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事宜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 11 條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

- (一)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於修業期間，至少須於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論文，並於本系「專題討論」發表 1 次論文報告。

第 12 條 博士論文口試

取得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一)口試委員之組成由主指導教授決定之，委員 5 至 9 人，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委員名單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由系主任陳請校長聘任之。

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國內各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於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或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大學任職者，其職級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含)以上。

(二)博士論文口試時間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至少須相隔 6 個月。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於口試 1 個月以前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前，需使用本校認可之論文比對軟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送交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且於學位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學位考試後，需將學位論文完稿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及聲明書繳交系辦公室後，始可辦理離校。

(三)博士論文口試須以公開方式舉行。

(四)口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 2 次口試，2 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五)離校時須繳交論文光碟片(含初稿及完稿之全文、資料、程式檔、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系主任視需要得要求學生公開展示其推導或計算過程。

第13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